

中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82.04.08.(82)中工财字第020011—13号 发布
并自本公司正式改制为民营公司之日起 施行
84.05.29.第十七届第 十六次董事会第一次修订
86.03.24.第十八届第 四次董事会第二次修订
87.02.06.第十八届第 十六次董事会第三次修订
88.04.12.第十八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第四次修订
88.04.29(88)中工理字第020011- 2 号函 修订
88.11.25.第十九届第六次董事会第五次 修订
90.02.23.第十九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第六次修订
92.07.03(92)中工投字第020011- 1 号函 修订
96.06.21股东会 通过修订
99.06.17股东会 通过修订
100.06.02股东会 通过修订
101.06.05股东会 通过修订

一、制定目的：

为保障投资，落实信息公开，并使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所遵循，特订定本处理程序。

二、法令依据：

本处理程序依据证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管会）相关规定办理制订。

三、资产范围：

本处理程序所称资产之适用范围如下：

- (一) 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二)不动产（含营建业之存货）及其他固定资产。
- (三)会员证。
- (四)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 (五)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帐款、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八)其他重要资产。

四、投资额度与范围：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营业使用之资产外，尚得投资购买有价证券及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其额度之限制如下：

- (一)有价证券投资之总额不得逾本公司之股东权益。
- (二)个别有价证券投资之限额不得逾本公司股东权益二成。
- (三)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之总额不得逾本公司股东权益三成。

五、评估及作业程序：

(一)评估程序：

- 1.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除向政府机构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机器设备者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不动产估价报告应记载事项如附件一），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鉴定价格种类应以正常价格为原则，如属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应注明是否符合土地估价技术规范第十条或第十一条规定。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通知公司监察人及提下次股东会报告，未来交易条件变更者，亦应比照上开程序办理。估价报告并应分别评估正常价格及限定价格或特定价格之结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条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该条件，暨与正常价格差异之原因与合理性，并明确表示该限定价格或特定价格是否足以作为买卖价格之参考。
 - (2)如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应请签证会计师依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第十三条规定办理，并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所称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系以交易金额为基准。
 - (3)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者，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如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估价结果，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者，应请会计师依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第十三条规定办理，并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 (4)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者，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补正之。

(5)除采用限定价格或特定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外，如有正当理由未能实时取得估价报告或前开(2)(3)之会计师意见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周内取得，并补正公告原交易金额及估价结果，如有前开(2)(3)情形者并应公告差异原因及会计师意见后申报。

(6)专业估价者如出具「时值勘估报告」、「估价报告书」等以替代估价报告者，其记载内容仍应符合前开鉴价报告应行记载事项之规定。

所称专业估价者，系指机构之章程或营业登记证载明以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之估价为营业项目，且该估价机构、估价人员与交易当事人无财务会计准则公报第六号所订之关系人或为实质关系人之情事者。

(7)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应依前项及本项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前述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八、(一)规定办理。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8)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将下列数据，提交董事会通过及监察人承认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A. 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B. 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C.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依第（9）项及第（10）项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D. 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本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E. 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F. 依前项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八、(一)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会通过及监察人承认部

分免再计入。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机器设备，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依前项规定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9)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应按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惟其不得高于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 B. 关系人如曾以该标的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标的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标的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合并购买同一标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项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依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评估不动产成本，并应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第（8）项规定办理，不适用前三项规定：

- A. 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
- B. 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 C. 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而取得不动产。

(10)本公司依前项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第（11）项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 A. 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项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设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b). 同一标的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c). 同一标的房地之其他楼层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租赁案例，经按不动产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价差推估其交易条件相当者。

B. 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

前项所称邻近地区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标的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标的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1)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如经按第（9）项及第（10）项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

A. 应就不动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本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B. 监察人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

C. 应将本项第一款及第二款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本公司经依前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证期局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依前二项规定办理。

2. 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除下列情形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标的公司最近期依规定编制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另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若需采用专家报告者，应依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所称标的公司每股净值与

交易价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额为基准。

- (1)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而以现金出资取得有价证券者。
 - (2)参与认购标的公司依相关法令办理现金增资而按面额发行之有价证券者。
 - (3)参与认购转投资百分之百之被投资公司办理现金增资发行之有价证券者。
 - (4)于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上市、上柜及兴柜有价证券。
 - (5)属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
 - (6)海内外基金。
 - (7)依证券交易所或柜买中心之上市（柜）证券标购办法或拍卖办法取得或处分上市（柜）公司股票。
 - (8)参与公开发行公司现金增资认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价证券非属私募有价证券者。
 - (9)依证券投资信托及顾问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及本会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证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号令规定于基金成立前申购基金者。
 - (10)申购或买回之国内私募基金，如信托契约中已载明投资策略除证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冲销证券相关商品部位外，余与公募基金之投资范围相同者。
3.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并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
 4. 前三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八、(一)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准则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5. 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1)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先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
 - (2)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同前款项之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

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 (3)A.本公司及其他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管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
- B.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管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 C.本公司应将下列资料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 (a). 人员基本资料：包括信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或计划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 (b). 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 (c). 重要书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书件。
- D.本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二日内，将前项第(a)款及第(b)款数据，依规定格式以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金管会备查。
- E.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第C项及第D项规定办理。
- (4)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讯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5)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更，且应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情况：
- A.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

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B.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C.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D.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E.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F.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6)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应载明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权利义务，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A.违约之处理。

B.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处理原则。

C.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D.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E.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F.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7)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之任何方于信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参与公司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为之。

(8)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公开发行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第3项、第4项及第7项规定办理。

6.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鉴价报告或签证会计师意见。

(二)作业程序：

1.固定资产依「本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之程序办理。

2.不动产投资之取得或处分应依项目方式办理。

3.长、短期投资之取得或处分应依核准权限签准。

4.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办理。

六、交易条件之决定程序：

(一)资产价格之决定方式、参考依据，应依下列情形办理：

- 1.取得或处分已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依当时之股权或债券价格决定之。
- 2.取得或处分非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应考虑其每股净值、获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市场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债务人债信等，并应依五之(一)之2.之规定参考会计师意见及当时交易价格决定之。
- 3.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及其他固定资产应参考市场行情、公告现值、评定现值、邻近不动产实际交易价格及鉴价报告决定之。

(二)核准权限：

- 1.不动产及其他固定资产依本公司董事会暨经理人权责划分表之规定办理，惟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情事者，应先报经股东会同意。
- 2.长期投资
取得或处分长期股权投资，由董事会核准；惟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情事者，应先报经股东会同意。
- 3.短期理财性投资
 - A.上市、上柜证券、开放型基金、公债及金融机构保证之短期票券
 - a.当日买或卖金额在新台币伍仟万元以下者由总经理核准。
 - b.当日买或卖金额在新台币伍仟万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长核准。
 - B.未上市、未上柜证券须经董事会核准。

七、执行单位：

- (一)取得或处分长、短期有价证券之执行单位为财务单位及投资单位。
- (二)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及其他固定资产之执行单位为资产管理单位、营建单位或不动产投资开发单位。

八、公告申报程序：

(一)应办理公告申报之条件：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金管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1、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公债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不在此限。
- 2、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 3、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所订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 4、除前三款以外之资产交易或金融机构处分债权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买卖公债。
 - (2) 以投资为专业者，于海内外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营业处所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
 - (3)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
 - (4) 取得或处分之资产种类属供营业使用之机器设备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5) 经营营建业务之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供营建使用之不动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本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前项交易金额依下列方式计算之：

- 1、每笔交易金额。
- 2、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标的交易之金额
- 3、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之金额。
- 4、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前项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处理程序规定公告部分免再计入。

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及其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规定格式，于每月十日前输入金管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备置于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取得或处分资产有本处理程序规定应公告申报情事者，由本公司为之。

前项子公司适用第一项之应公告申报标准有关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总资产百分之十规定，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

外国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有关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额规定，以股东权益百分之十计算之。。

(二) 应办理公告及申报之时限

本公司依前八、(一)规定公告申报之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金管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1、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 2、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九、对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应督促各子公司依业务需要订定并执行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二) 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对其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情形，作成稽核报告；稽核报告之发现及建议于陈核后，应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并定期作成追踪报告，以确定其已及时采取适当之改善措施。

十、本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办理或主管机关相关规定时，视违反情况依本公司相关办法予以处分。

本处理程序未尽事宜部份，依有关法令规定及本公司相关规章办理。

十一、本处理程序应经董事会通过后，送各监察人并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各监察人。本公司如设置独立董事者，依前项规定将本处理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份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附件一

估价报告应行记载事项如下：

- 一、 不动产估价技术规则规定应记载事项。
- 二、 专业估价者及估价人员相关事项。
 - (一) 专业估价者名称、资本额、组织结构及人员组成。
 - (二) 估价人员姓名、年龄、学经历（附证明）从事估价工作之年数及期间、承办估价案件之件数。
 - (三) 专业估价者、估价人员与委托估价者之关系。
 - (四) 出具「估价报告所载事项无虚伪、隐匿」之声明。
 - (五) 出具估价报告之日期。
- 三、 勘估标的之基本数据至少应包括标的物名称及性质、位置、面积等数据。
- 四、 标的物区域内不动产交易之比较实例。
- 五、 估价种类采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条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该条件，暨与正常价格差异之原因与合理性，及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是否足以作为买卖价格之参考。
- 六、 如为合建契约，应载明双方合理分配比。
- 七、 土地增值税之估算。
- 八、 专业估价者间于同一期日价格之估计达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异，是否已依不动产估价师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
- 九、 附件包括标的物估价明细、所有权登记数据、地籍图誊本、都市计划略图、标的物位置图、土地分区使用证明、标的物现况照片。

附件二 （于海内外集中交易市场或柜台买卖中心买卖有价证券适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号
兹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 公告本公司 证券之相关资料如下： 取得 处分	
一、证券名称：	
二、交易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数量： ； 每单位价格： 元； 总金额： 元	
四、处分利益（或损失）： 元	
五、迄目前为止，累积持有本交易证券（含本次交易）数量： ； 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权利受限情形：（如质押情形）	
六、与交易标的公司之关系：	
七、迄目前为止，有价证券投资（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财务报告比率：总资产 % 股东权益 % 最近期财务报告营运资金（银行业免填）： 元	
八、取得或处分之具体目的：	
九、本次交易，董事有无异议：	
十、其他叙明事项：	

注：一、第四项：取得有价证券者免列。

二、第七项：（一）有价证券投资系公司迄目前为止自行结算所持有之合计数（含本次交易）；总资产及股东权益则为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数额。

（二）取得有价证券且营运资金为负数者，尚应公告取得该有价证券之资金来源及在资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价证券之具体原因。

附件三 （将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者适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号

兹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公告本公司拟以 x x 方式取得 x x 资产之相关数据如下：

一、契约种类：

二、事实发生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契约相对人：；与公司之关系：

四、契约总金额：元；预计参与投入之金额：元

契约起讫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限制条款：

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五、专业估价者事务所或公司名称：估价结果：元

不动产估价师姓名：不动产估价师开业证书字号：

与交易金额比较有重大差异原因及会计师意见：

估价报告是否为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价报告：尚未取得估价报告之原因：

六、取得之具体目的：

七、本次交易，董事有无异议：

八、其他叙明事项：

注：一、第四项：其他重要约定事项应注明有无订定附买（卖）回、解除契约或其他不确定、特殊约定条款。

二、第五项：自（租）地委建者免列；估价结果应注明估价者对契约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评估意见。

附件四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及其他固定资产、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者适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号	
兹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公告本公司 x x 资产之相关资料如下：	
取得 处分	
一、标的物名称及性质：（如座落台中市北区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二、事实发生日： 年 月 日（如签约日， x 年 x 月 x 日）	
三、交易单位数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单位价格： 元；总金额： 元	
四、交易相对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关系：（如本公司转投资持股达 x x %之被投资公司）	
五、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前次移转之所有人： ；与公司关系： ；与交易相对人之关系：	
前次移转日期： 年 月 日；金额： 元	
六、交易标的最近五年内所有权人曾为公司关系人者之情形：	
关系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价格： 元；取得时与公司之关系：	
关系人处分日期： 年 月 日；处分价格： 元；处分时与公司之关系：	
七、预计处分利益（或损失）： 元	
八、交付或付款条件（含付款期间及金额）：	
契约限制条款：	
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九、交易决定方式：（如招标、比价或议价）	
价格决定之参考依据：	
决策单位：	
十、专业估价者事务所或公司名称： ；估价金额： 元	
不动产估价师姓名： 不动产估价师开业证书字号：	
与交易金额比较有重大差异原因及会计师意见：	
估价报告是否为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价报告： 尚未取得估价报告之原因：	
十一、经纪人：	
经纪费用： 元	
十二、取得或处分之具体目的或用途	
十三、本次交易，董事有无异议：	
十四、其他叙明事项：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者，应再申报下列事项：	
一、董事会通过日期： 监察人承认日期（注五）：	
二、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第十五条规定评估之价格：	
三、依前项评估之价格较交易价格为低者，依同准则第十六条规定评估之价格：	

注：一、第四项：交易相对人如属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关系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二、第七项：取得资产者免列；预计处分利益（或损失）递延者，应列表说明认列情形。

三、第八项：其他重要约定事项应注明有无订定附买（卖）回、解除契约或其他不确定、特殊约定条款。

四、第十项：（一）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者，应分别公告正常价格及限定价格或特定价格之估价结果。

（二）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

五、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应申报事项第一项，监察人承认日期，已依本法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者，应公告审计委员会同意日期。

附件五（非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为之有价证券、会员证、无形资产买卖及金融机构处分债权者适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兹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

公告本公司 x x 证券（会员证、无形资产、债权）之相关资料如下：取得
处分

一、交易标的物：（属特别股者，并应标明特别股约定发行条件如股息率等）

二、事实发生日：年 月 日（如签约日，x 年 x 月 x 日）

三、交易单位数量：；每单位价格：元；总金额：元

四、交易相对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关系：（如本公司转投资持股达 x x 之被投资公司）

五、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前次移转之所有人：；与公司关系：；与交易相对人之关系：

前次移转日期：年 月 日；金额元

六、交易标的最近五年内所有权人曾为公司关系人者之情形：

关系人取得日期：年 月 日；取得价格：元；取得时与公司之关系：

关系人处分日期：年 月 日；处分价格：元；处分时与公司之关系：

七、本次系处分债权之相关事项：

（一）处分之债权附随担保品种类：

（二）处分债权如有属对关系人债权人：

关系人名称：；本次处分该关系人之债权账面金额：

八、处分利益（或损失）：元

九、交付或付款条件（含付款期间及金额）：

契约限制条款：

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十、交易决定方式：；决策单位：

价格决定之参考依据：

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标的公司每股净值：

十一、会计师是否出具交易价格为合理之意见：

十二、迄目前为止，累积持有本交易证券（含本次交易）数量：；金额：元；

持股比例：%；权利受限情形：（如质押情形）

十三、迄目前为止，有价证券投资（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财务报告比率：

总资产%；股东权益%

最近期财务报告营运资金（银行业免填）：元

十四、经纪人：；经纪费用：元

十五、取得或处分之具体目的：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无异议：

十七、其他叙明事项：

注：一、第四项：交易相对人如属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关系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二、第八项：取得有价证券者免列；处分利益（或损失）递延者，应列表说明认列情形。

三、第九项：其他重要约定事项应注明有无订定附买（卖）回、解除契约或其他不确定、特殊约定条款。

四、第十一项：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

五、第十三项：（一）有价证券投资系公司迄目前为止自行结算所持有之合计数（含本次交易）；总资产及股东权益则为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数额。（二）取得有价证券且营运资金为负数者，尚应公告取得该有价证券之资金来源及在资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价证券之具体原因。

附件六 （赴大陆地区投资者适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号			
兹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公告本公司从事大陆地区投资之相关资料如下：			
一、本次新增（减少）投资部分：			
（一）事实发生日：		元	
（二）投资方式：			
（三）交易单位数量：		； 每单位价格	； 总金额：
（四）大陆被投资公司信息：			
1. 公司名称：			
2. 实收资本额：		元	
3. 本次拟新增资本额：		元	
4. 主要营业项目：			
5. 最近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事项：			
会计师意见型态：		每股净值：	； 损益金额：
6. 迄目前为止，对本次大陆被投资公司之实际投资金额：			
（五）交易相对人：		； 与公司关系：	
（六）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前次移转之所有人：		； 与公司关系：	； 与交易相对人之关系：
前次移转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	
（七）交易标的最近五年内所有权人曾为公司关系人者之情形：			
关系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 取得价格：	元； 取得时与公司之关系：
关系人处分日期：		年 月 日； 处分价格：	元； 处分时与公司之关系：
（八）处分利益（或损失）			
（九）交付或付款条件（含付款期间及金额）：		契约限制条款：	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十）交易决定方式：		； 决策单位：	价格参考依据：
（十一）会计师是否出具交易价格为合理之意见：			
（十二）经纪人：			
（十三）取得或处分之具体目的：			
（十四）本次交易，董事有无异议：			
二、迄目前为止，赴大陆地区投资总额：			
（一）投审会核准赴大陆地区投资总额（含本次投资）：		元	
实收资本额		%	
占最近期财务报表	总资产	比率：	%
股东权益		%	
（二）实际赴大陆地区投资总额：		元	
实收资本额		%	
占最近期财务报表	总资产	比率：	%
股东权益		%	
最近三年度认列投资大陆损益金额：	元、	元、	元
最近三年度获利汇回金额：	元、	元	
三、其他叙明事项：			

注：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包含下列投资方式：

- | | |
|-------------------------|--------------------------|
| （一）直接投资大陆公司。 | （四）透过转投资第三地区现有公司再投资大陆公司。 |
| （二）经由第三地区汇款投资大陆公司。 | （五）其他方式对大陆投资。 |
| （三）透过第三地区投资设立公司再投资大陆公司。 | |

附件七之一（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公告信息适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x x 字第 x x 号

兹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公告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关信息如下：

一、契约种类（注1）：

二、事实发生日：

三、契约金额（注2）：

四、支付保证金（或权利金）金额：

五、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因（注3）：

六、依公允价值评估（含已实现及未实现）之损失金额：

处理程序所订全部或个别契约之损失上限金额：

损失发生原因及对公司之影响：

七、契约期间：

八、限制条款：

九、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十、其他叙明事项：

注1：契约种类应注明系属期货契约、远期契约、交换或选择权契约等。

注2：契约金额应揭露契约之名目本金金额、设定金额、面额或其他类似金额。

注3：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因应注明系以交易为目的或避险为目的。以避险为目的者，并应注明被避险项目、其金额与损益状况。

注4：与主契约分离单独认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属本表格规范之衍生性商品。

附件七之二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信息适用）

兹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公告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国内未公开发行之子公司截至 年 月底累计从事衍生性商品相关资料如下：（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国内未公开发行之子公司应分别列表公告）

一、非银行票券业适用（单位：仟元新台币）

（一）以交易为目的

		期货	选择权				远期 契约	交换	其他
			卖出		买入				
			买权	卖权	买权	卖权			
已付保证金									
已收(付)权利金									
未冲销 契约	契约总金额								
	公允价值评估								
	净损益								
已冲销 契约	契约总金额								
	认列损益金额								
备注：									

（二）以避险为目的

1. 规避已持有资产负债

		期 货	选择权				远期 契约	交换	其他
			卖出		买入				
			买权	卖权	买权	卖权			
已付保证金									
已收(付)权利金									
未冲销 契约	契约总金额								
	公允价值评估净 损益								
已冲销 契约	契约总金额								
	认列损益金额								
备注：（公司得额外揭露分类至避险目的中符合避险会计之部分）									

2.规避未认列确定承诺或预期交易

		期货	选择权				远期 契约	交换	其他
			卖出		买入				
			买权	卖权	买权	卖权			
已付保证金									
已收(付)权利金									
未冲 销契 约	契约总金额								
	公允价值评估 净损益								
已冲 销契 约	契约总金额								
	认列损益金额								

备注：（公司得额外揭露分类至避险目的中符合避险会计之部分）

3.规避国外营运机构净投资

		期 货	选择权				远期契约	交换	其他
			卖出		买入				
			买权	卖权	买权	卖权			
已付保证金									
已收(付)权利金									
未冲 销契 约	契约总金额								
	公允价值评估净 损益								
已冲 销契 约	契约总金额								
	认列损益金额								

备注：（公司得额外揭露分类至避险目的中符合避险会计之部分）

二、银行业及票券业适用（其属代客买卖部分得免列入统计）单位：千美元

契约种类			利率	汇率	权益证券	商品	信用	其他
名目 本金 余额	店头 市场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交易 所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公平 价值	交易 目的	正值合计数						
		负值合计数						
	非交 易目 的	被避险项目						
		避险工具						
帐列 损益 金额	交易目的							
	非交 易目 的	被避险项目						
		避险工具						
备注：（公司得额外揭露分类至避险目的中符合避险会计之部分）								

注 1：「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合约。

注 2：「契约总金额」系指截至上月底止之未冲销契约或当年度累计至上月底之已冲销契约，其名目本金金额、契约金额、面额或其他类似金额。

注 3：「已付保证金」系指截至上月底止未冲销契约已支付之保证金，包含原始保证金及追加保证金。「已收(付)权利金」系指截至上月底止未冲销契约之权利金金额。

注 4：避险系指「财务避险」，所谓财务避险，系企业操作金融商品交易规避已持有之资产负债、未认列之确定承诺或预期交易及国外营运机构净投资等暴露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或利率变动之现金流量风险等所采取之避险行为。

注 5：与主契约分离而单独认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属本表格规范之衍生性商品。

附件八 （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者适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号

兹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公告本公司进行合并（或分割、收购、股份受让）之相关资料如下：

- 一、并购种类：（如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 二、事实发生日：
- 三、参与并购公司名称：（如合并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设公司、收购或受让股份标的公司之名称）
- 四、交易相对人：（合并另一方公司、分割让与他公司、收购或受让股份之交易对象）
- 五、交易相对人与公司之关系：（本公司转投资持股达 x x % 之被投资公司）
选定收购、受让他公司股份之对象为关系企业或关系人之原因：
是否不影响股东权益：
- 六、并购目的：
- 七、并购后预计产生之效益：
- 八、并购对每股净值及每股盈余之影响：
- 九、换股比例及其计算依据：
- 十、预定完成日程：
- 十一、既存或新设公司承受消灭（或分割）公司权利义务相关事项：
- 十二、参与合并公司之基本资料：
- 十三、分割之相关事项：
 - （一）预定让与既存公司或新设公司之营业、资产之评价价值
 - （二）被分割公司或其股东所取得股份之总数、种类及数量
 - （三）被分割公司资本减少时，其资本减少有关事项
- 十四、并购股份未来移转之条件及限制：
- 十五、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无异议：
- 十七、其他叙明事项：

注：一、第十一项：既存或新设公司承受消灭公司权利义务相关事项，包括库藏股及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之处理原则。

二、第十二项：参与合并公司之基本数据包括公司名称及所营业务之主要内容。